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No.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1
二十一、结论意见	71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¹：

华农伟业、公司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有限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农伟业曾用名
金色农华	指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华农伟业现有股东
国瑞恒丰	指	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系华农伟业全资子公司
张掖华农	指	张掖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国瑞恒丰曾用名
中地良种	指	张掖市中地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子公司国瑞恒丰原股东
北农泰斯特	指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华农伟业参股子公司
永恒兴达	指	北京永恒兴达商贸中心
纵横种业	指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改）》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票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0月修正）》
本次挂牌	指	华农伟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¹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2023 年 6 月 15 日，华农有限全体股东肖必祥、金色农华、姜鸿雁、党军、梁震、刘小伟、高飞、祁居鸿、霍清涛共同签署的《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华农伟业现行有效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农伟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挂牌后正式生效及启用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00406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华农伟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3-030-1-1

致：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伟业”、“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就华农伟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华农伟业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华农伟业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华农伟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农伟业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农伟业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华农伟业在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华农伟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7,0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名直接股东，其中机构股东金色农华为上市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据此，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肖必祥、金色农华、姜鸿雁、党军、梁震、刘小伟、高飞、祁居鸿、霍清涛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华农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6月21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9980447L”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3-00010 号”《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农伟业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华农伟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1日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华农伟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9980447L；法定代表人：肖必祥；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3年6月21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3007；经营范围：销售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华农伟业系由其前身华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农伟业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根据华农伟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由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

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公司系由 2006 年 6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华农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华农伟业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鉴于华农有限系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注册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重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21.49 万元、29,324.24 万元、3,524.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2%、99.89%、90.14%，公司的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大信已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527.15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99.5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

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同时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情况，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山西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山西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农伟业设立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董事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农伟业系以华农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农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23 年 6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3-00391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华农有限在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59.92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3）第 32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农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85.98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审议通过前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2）确认以《审计报告》下华农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折股，将华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同意经净资产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对应股份公司股本 7,000 万股，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的认购股份数、对应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4,934.9957	70.4999%
2	金色农华	910	13%
3	姜鸿雁	350	5%
4	党军	245	3.5%
5	梁震	210.0043	3.0001%
6	刘小伟	140	2%
7	高飞	140	2%
8	祁居鸿	35	0.5%
9	霍清涛	35	0.5%
合计		7,000	100%

2023 年 6 月 15 日，华农有限全体股东肖必祥、金色农华、姜鸿雁、党军、梁震、刘小伟、高飞、祁居鸿、霍清涛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

变更设立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改有关的议案。

2023年6月1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3]第3-00010号”《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6月16日，华农伟业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农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7,000万元整。

2023年6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公司就上述股改事项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股改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的设立方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农伟业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8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名非自然人发起人（法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股份公司出资的资格；华农伟业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华农伟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华农伟业的发起人根据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农伟业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注册商标、植物新品种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的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税务申报情况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华农伟业的发起人

根据华农伟业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农伟业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合计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1名，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件号码	设立时持股数量(万股)	设立时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中国	无	51021519651129****	4,934.9957	70.4999%
2	金色农华	-	-	91110108600377178H	910	13%
3	姜鸿雁	中国	无	11010819701220****	350	5%
4	党军	中国	无	21122119700127****	245	3.5%
5	梁震	中国	无	11022219750803****	210.0043	3.0001%
6	刘小伟	中国	无	13022819791026****	140	2%
7	高飞	中国	无	62282519840408****	140	2%
8	祁居鸿	中国	无	62220119811210****	35	0.5%
9	霍清涛	中国	无	41010519631116****	35	0.5%
合计		-	-	-	7,000	100%

经查阅华农伟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农伟业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同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华农伟业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

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23]第 3-00010 号”《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华农伟业（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农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7,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7,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划分为等额股份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华农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由华农伟业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华农伟业经营生产相关的商标、植物新品种权、机器设备等，其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资产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部分已办理完毕，其余亦在办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华农伟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华农伟业的现有股东

根据华农伟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农伟业现有股东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一致。华农伟业现有股东共 9 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对应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51021519651129****	4,934.9957	4,934.9957	70.4999%
2	金色农华	91110108600377178H	910	910	13%
3	姜鸿雁	11010819701220****	350	350	5%
4	党军	21122119700127****	245	245	3.5%
5	梁震	11022219750803****	210.0043	210.0043	3.0001%
6	刘小伟	13022819791026****	140	140	2%
7	高飞	62282519840408****	140	140	2%
8	祁居鸿	62220119811210****	35	35	0.5%
9	霍清涛	41010519631116****	35	35	0.5%
合计		-	7,000	7,000	100%

根据华农伟业提供的资料、华农伟业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该等股东间亦不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现有法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人股东 1 名，为金色农华。

根据金色农华《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77178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9 层 1901B
法定代表人	李军民
注册资本	41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10-16
营业期限	2001-10-16 至长期

根据金色农华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资料显示，金色农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	41,240	41,240	99.98%
2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0.02%
合计		41,250	41,250	100%

根据金色农华出具的说明，金色农华系以自有资金依法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肖必祥	4,934.9957	70.4999%	梁震系肖必祥之妹夫
2	梁震	210.0043	3.0001%	

（六）华农伟业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必祥直接持有华农伟业 70.4999%股份。因此，肖必祥为华农伟业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必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均有重要影响，为华农伟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肖必祥为华农伟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华农伟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华农伟业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该等股东间亦不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农伟业设立时的股本

华农伟业系由华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农伟业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对应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51021519651129****	4,934.9957	4,934.9957	70.4999%
2	金色农 华	91110108600377178H	910	910	13%
3	姜鸿雁	11010819701220****	350	350	5%
4	党军	21122119700127****	245	245	3.5%
5	梁震	11022219750803****	210.0043	210.0043	3.0001%
6	刘小伟	13022819791026****	140	140	2%
7	高飞	62282519840408****	140	140	2%
8	祁居鸿	62220119811210****	35	35	0.5%
9	霍清涛	41010519631116****	35	35	0.5%
合计		-	7,000	7,000	100%

华农伟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农伟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华农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06 年 6 月 8 日，华农有限设立

2006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编号为（京西）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19495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7 日，华农有限股东梁震、永恒兴达共同制定《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

币出资，其中永恒兴达认缴 450 万元，梁震认缴 50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06 年 6 月 7 日。

2006 年 6 月 7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润恒验字（2006）A06-092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7 日，华农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6 月 8 日，华农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19699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永恒兴达	货币	450.00	90.00%
梁震	货币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华农有限设立时因暂时资金不足，故委托永恒兴达作为代办企业合计出资 500 万元设立华农有限（华农有限设立时梁震用于出资的 50 万元来源于永恒兴达）。

2、2006 年 8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6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永恒兴达将其在华农有限的货币出资 450 万元中的 125 万元转让给肖必祥、125 万元转让给孔庆山、125 万元转让给田立平、75 万元转让给梁震；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6 日，永恒兴达与受让方肖必祥、田立平、孔庆山、梁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永恒兴达将其在华农有限的货币出资 450 万元中的 125 万元转让给肖必祥、125 万元转让给孔庆山、125 万元转让给田立平、75 万元转让给梁震。

2006 年 8 月 21 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梁震	货币	125.00	25.00%
田立平	货币	125.00	25.00%
孔庆山	货币	125.00	25.00%

肖必祥	货币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各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永恒兴达转让股权，实质系代办企业退出公司。永恒兴达退出时，肖必祥、田立平、孔庆山、梁震因暂时资金不足，故永恒兴达设立公司时出资的 500 万元由华农有限暂替其向永恒兴达垫付。肖必祥、田立平、孔庆山、梁震尚欠款华农有限合计 500 万元。

3、2007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0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李春宏、魏宝岐、张树华；同意梁震将其在华农有限的货币出资份额 100 万元转让给肖必祥、田立平将其在华农有限的货币出资份额 41.65 万元转让给李春宏、孔庆山将其在华农有限的货币出资份额 33.35 万元转让给李春宏、梁震将其在华农有限的货币出资份额 8.35 万元转让给李春宏、田立平将其在华农有限的货币出资份额 83.35 万元转让给魏宝岐、孔庆山将其在华农有限的货币出资份额 91.65 万元转让给张树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1 日，出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9 月 18 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225.00	45.00%
张树华	货币	91.65	18.33%
李春宏	货币	83.35	16.67%
魏宝岐	货币	83.35	16.67%
梁震	货币	16.65	3.33%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方将拟转让的出资份额及与其所对应的对公司的负债同步转让至受让方，用于抵偿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

4、2008 年 9 月 24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7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宝岐将其在华农有限

的货币出资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肖必祥、37.5 万元转让给李春宏、3.35 万元转让给梁震、12.5 万元转让给张树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魏宝岐与肖必祥、李春宏、梁震、张树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9 月 24 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255.00	51.00%
李春宏	货币	120.85	24.17%
张树华	货币	104.15	20.83%
梁震	货币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及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方将拟转让的出资份额及与其所对应的对公司的负债同步转让至受让方，用于抵偿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受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肖必祥、张树华、李春宏、梁震尚欠款华农有限合计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与各方的确认，2006 年 11 月 10 日-2007 年 8 月 31 日期间，肖必祥、张树华、李春宏、梁震分别向华农有限提供运营资金合计 513.50118 万元。经公司与各股东协商一致，该运营资金与四位股东尚欠公司合计 500 万元的欠款相互抵销，超出的部分亦不要求公司偿还。各股东实际偿还款与欠款有差异的部分，由肖必祥、梁震自愿为其他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5、2011 年 5 月 16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党军；同意张树华将其在华农有限的实缴出资中的 16.53 万元转让给李春宏、34.88 万元转让给肖必祥、2.74 万元转让给梁震、22.22 万元转让给党军，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让方张树华分别与李春宏、肖必祥、梁震、党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5月16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289.88	57.98%
李春宏	货币	137.38	27.48%
张树华	货币	27.78	5.56%
梁震	货币	22.74	4.55%
党军	货币	22.22	4.44%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与各方的确认，党军受让的22.22万元出资，实质系肖必祥、李春宏、梁震协商一致从张树华处购买股权后赠与党军。其中肖必祥赠与党军14.32万元出资，李春宏赠与党军6.78万元出资，梁震赠与党军1.12万元出资。

6、2011年8月2日，第一次增资至555.56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8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金色农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5.56万元，其中金色农华增加注册资本55.56万元；同意李春宏将其在华农有限8.4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色农华，梁震将其在华农有限4.1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色农华，肖必祥将其在华农有限15.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色农华，股权转让价款总计3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8日，李春宏、梁震、肖必祥分别与金色农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7月14日，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普验字（2011）第030号），截至2011年7月11日，华农有限已收到金色农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56万元。

金色农华实际缴纳700万元，其中55.5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2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274.76	49.46%
李春宏	货币	128.90	23.20%
金色农华	货币	83.34	15.00%
张树华	货币	27.78	5.00%
党军	货币	22.22	4.00%
梁震	货币	18.56	3.34%
合计		555.56	100.00%

7、2012年5月7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2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春宏将其在华农有限的6.6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色农华，肖必祥将其在华农有限的21.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色农华，股权转让价款总计3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2日，李春宏、肖必祥分别与金色农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5月7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253.66	45.66%
李春宏	货币	122.22	22.00%
金色农华	货币	111.12	20.00%
张树华	货币	27.78	5.00%
党军	货币	22.22	4.00%
梁震	货币	18.56	3.34%
合计		555.56	100.00%

8、2016年3月9日，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16年2月19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有股东同比例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9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9980447L”《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1,369.7532	45.66%
李春宏	货币	659.9827	22.00%
金色农华	货币	600.0432	20.00%
张树华	货币	150.0107	5.00%
党军	货币	119.9870	4.00%
梁震	货币	100.2232	3.34%
合计		3,000	100.00%

9、2021年7月8日，第三次增资至7,000万元

2021年7月7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金色农华出资额由600.0432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肖必祥出资额由1,369.7532万元增加至3,196.1989万元；李春宏出资额由659.9827万元增加至1,539.9968万元；张树华出资额由150.0107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党军出资额由119.9870万元增加至280万元；梁震出资额由100.2232万元增加至233.8043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与2016年3月9日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一并由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7月8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9980447L”《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3,196.1989	45.66%
李春宏	货币	1,539.9968	22.00%
金色农华	货币	1,400.00	20.00%
张树华	货币	350.00	5.00%
党军	货币	280.00	4.00%
梁震	货币	233.8043	3.34%
合计		7,000	100.00%

10、2021年7月20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0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春宏将持有的1,539.9968万元注册资本、张树华将持有的350万元注册资本、金色农华将持有的4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肖必祥，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4,562,748元。

2021年7月20日，金色农华、李春宏、张树华分别与肖必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20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9980447L”《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5,576.1957	79.66%
党军	货币	280.0000	4.00%
梁震	货币	233.8043	3.34%
金色农华	货币	910.0000	13.00%
合计		7,000	100.00%

11、2023年4月24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9日，华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肖必祥将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16.20万元作价269.75万元转让给高飞、将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105万元作价243.75万元转让给刘小伟、将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35万元作价81.25万元转让给霍清涛、将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35万元作价81.25万元转让给祁居鸿、将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作价812.5万元转让给姜鸿雁；党军将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35万元作价81.25万元转让给刘小伟；梁震将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23.8万元作价55.25万元转让给高飞。股权转让价款总计1,62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9日，上述各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23年4月24日，华农有限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9980447L”《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华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必祥	货币	4,934.9957	70.4999%
金色农华	货币	910	13%
姜鸿雁	货币	350	5%
党军	货币	245	3.5%
梁震	货币	210.0043	3.0001%
刘小伟	货币	140	2%
高飞	货币	140	2%
祁居鸿	货币	35	0.5%
霍清涛	货币	35	0.5%
合计		7,000	100.00%

（三）华农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农伟业

2023 年 6 月，华农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华农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农伟业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必祥	4,934.9957	70.4999%
2	金色农华	910	13%
3	姜鸿雁	350	5%
4	党军	245	3.5%
5	梁震	210.0043	3.0001%
6	刘小伟	140	2%
7	高飞	140	2%
8	祁居鸿	35	0.5%
9	霍清涛	35	0.5%
合计		7,000	100%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所

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瑞恒丰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国瑞恒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瑞恒丰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及经济作物新品种选育；植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资销售；农业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货物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瑞恒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国瑞恒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国瑞恒丰的主营业务为：杂交玉米种子的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国瑞恒丰的主营业务内容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如下许可与资质：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	发放单位
1	华农伟业	A（京）农种许字（2017）第0009号	杂交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2022-09-01 至 2027-08-3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	国瑞恒丰	B（甘）农种许字（2019）第0012号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甘肃省	2019-06-14 至 2024-06-1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品种审定证书/引种备案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作物名称	审定时间
1	必祥 623	国审玉 20220278	玉米	2022. 11. 30
2	华农 689	国审玉 20226127	玉米	2022. 11. 30
3	乐盈 797	国审玉 20220395	玉米	2022. 11. 30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作物名称	审定时间
4	胜美 538	国审玉 20220349	玉米	2022. 11. 30
5	必祥 699	国审玉 20220279	玉米	2022. 11. 30
6	国瑞 506	国审玉 20220136	玉米	2022. 11. 30
7	恒丰 219	国审玉 20220075	玉米	2022. 11. 30
8	必祥 236	国审玉 20220061	玉米	2022. 11. 30
9	国瑞 105	国审玉 20220034	玉米	2022. 11. 30
10	必祥 103	国审玉 20220029	玉米	2022. 11. 30
11	国瑞 686	国审玉 20216147	玉米	2021. 12. 31
12	华农 159	国审玉 20210521	玉米	2021. 12. 31
13	国瑞 188	国审玉 20210518	玉米	2021. 12. 31
14	必祥 638	国审玉 20210511	玉米	2021. 12. 31
15	必祥 199	国审玉 20210510	玉米	2021. 12. 31
16	国瑞 503	国审玉 20210357	玉米	2021. 12. 31
17	胜美 999	国审玉 20210321	玉米	2021. 12. 31
18	美联 717	国审玉 20210314	玉米	2021. 12. 31
19	恒丰 728	国审玉 20210228	玉米	2021. 12. 31
20	国瑞 828	国审玉 20210220	玉米	2021. 12. 31
21	华农 866	鄂审玉 20200010	玉米	2020. 09. 23
22	恒丰 728	国审玉 20206227	玉米	2020. 11. 26
23	必祥 638	国审玉 20206176	玉米	2020. 11. 26
24	华农 658	国审玉 20206175	玉米	2020. 11. 26
25	必祥 199	国审玉 20206122	玉米	2020. 11. 26
26	胜美 999	国审玉 20206121	玉米	2020. 11. 26
27	中农大 688	国审玉 20206120	玉米	2020. 11. 26
28	乐盈 966	国审玉 20206085	玉米	2020. 11. 26
29	农保姆 305	国审玉 20206084	玉米	2020. 11. 26
30	恒丰 189	国审玉 20206083	玉米	2020. 11. 26
31	乐盈 797	国审玉 20206082	玉米	2020. 11. 26
32	胜美 899	国审玉 20206081	玉米	2020. 11. 26
33	乐盈 818	国审玉 20206042	玉米	2020. 11. 26
34	必祥 288	国审玉 20206041	玉米	2020. 11. 26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作物名称	审定时间
35	乐盈 666	国审玉 20206040	玉米	2020. 11. 26
36	国瑞 306	国审玉 20206039	玉米	2020. 11. 26
37	国丰 688	国审玉 20206038	玉米	2020. 11. 26
38	恒丰 628	国审玉 20200392	玉米	2020. 11. 26
39	国丰 201	国审玉 20200073	玉米	2020. 11. 26
40	华麦 18	津审麦 20190004	小麦	2019. 03. 20
41	必祥 616	国审玉 20190317	玉米	2019. 10. 31
42	纵横 836	国审玉 20190316	玉米	2019. 10. 31
43	必祥 809	国审玉 20190315	玉米	2019. 10. 31
44	必祥 629	国审玉 20190264	玉米	2019. 10. 31
45	华农 159	国审玉 20190124	玉米	2019. 10. 31
46	必祥 826	国审玉 20190073	玉米	2019. 10. 31
47	华农 866	皖审玉 2018003	玉米	2018. 08. 04
48	华农 866	豫审玉 20180003	玉米	2018. 07. 13
49	华农 866	新审玉 2018 年 19 号	玉米	2018. 01. 15
50	纵横 618	国审玉 20180306	玉米	2018. 09. 17
51	必祥 616	国审玉 20180262	玉米	2018. 09. 17
52	纵横 836	国审玉 20180260	玉米	2018. 09. 17
53	华农 5173	国审玉 20180240	玉米	2018. 09. 17
54	必祥 809	国审玉 20180206	玉米	2018. 09. 17
55	必祥 617	国审玉 20180107	玉米	2018. 09. 17
56	必祥 1207	国审玉 20180074	玉米	2018. 09. 17
57	必祥 897	国审玉 20180051	玉米	2018. 09. 17
58	华农 866	陕审玉 2017011 号	玉米	2017. 07. 26
59	华农 887	国审玉 20170020	玉米	2017. 06. 29
60	华农 1107	国审玉 20170013	玉米	2017. 06. 29
61	华农 138	新审玉 2016 年 15 号	玉米	2016. 12. 15
62	华农 138	冀审玉 2015007 号	玉米	2015. 07. 22
63	必祥 101	蒙审玉 2015031 号	玉米	2015. 06. 08
64	华农 292	黑审玉 2015021	玉米	2015. 05. 14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作物名称	审定时间
65	华农 866	冀审玉 2014019 号	玉米	2014. 07. 24
66	华农 292	蒙审玉 2014023 号	玉米	2014. 05. 06
67	华农 887	蒙审玉 2014014 号	玉米	2014. 05. 06
68	华农 138	蒙认玉 2014002	玉米	2014. 05. 06
69	华农 138	陕审玉 2014004 号	玉米	2014. 08. 28
70	华农 138	国审玉 2014013	玉米	2015. 01. 19
71	华农 887	国审玉 2014011	玉米	2014. 01. 19
72	华农 866	国审玉 2014001	玉米	2015. 01. 19
73	华农 138	津审玉 2010003	玉米	2011. 02. 18
74	京单 128	蒙认玉 2011010 号	玉米	2011. 05. 31
75	华农 18	国审玉 2011003	玉米	2011. 10. 08
76	华农 18	京审玉 2010006	玉米	2010. 04. 28
77	华农 18	国审玉 2010001	玉米	2010. 09. 09
78	华农 188	津审玉 2009005	玉米	2010. 01. 29
79	华农 118	蒙认玉 2009006 号	玉米	2009. 05. 27
80	华农 118	京审玉 2007006	玉米	2007. 05. 16
81	京单 128	京审玉 2007005	玉米	2007. 05. 16
82	京单 128	津准引玉 2007003	玉米	2008. 02. 29
83	华农 118	津准引玉 2007002	玉米	2008. 02. 29
84	京单 28	冀审玉 2007010 号	玉米	2007. 04. 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的书面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必祥；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姜鸿雁；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1）、（2）、（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京农新技术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必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被吊销）
2	天津新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北京丰度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四川川单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	内蒙古蒙龙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河南丰伟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安徽麦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海南丰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甘肃科润华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飞配偶杨心彤持股 31.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1	深圳亿耕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飞姐夫谢洪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河北尚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相青哲配偶赵寅侠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石家庄普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相青哲配偶赵寅侠哥哥赵寅红持股 50%的公司
14	内蒙古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相青哲姐姐相青匣持股 95%的公司
15	内蒙古大方生态建设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相青哲姐姐相青匣担任董事的公司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金色农华、北京创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

3、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公司关联方但是目前已经不再具有相关关联事由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春宏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离任的董事、总经理
2	季卫国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3	孙光庚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4	党军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
5	北京国瑞恒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必祥之子肖子良曾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姜鸿雁配偶钱良稷持股 15%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6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51%的公司
7	北京乙丁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光庚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光庚之女孙若楠持股 30%的公司
8	成都亿丁幸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光庚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孙光庚之女孙若楠持股 30%的公司
9	北京丰脉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季卫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季卫国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北京丰脉众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季卫国间接持有 89.33%出资份额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76,670.00	525,700.00	519,410.00
合计	-	376,670.00	525,700.00	519,410.00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71,219.00	5,474,023.23
合计	-	-	1,471,219.00	5,474,023.23

2、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28 日，华农伟业将其持有的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对应 153 万元注册资本) 以 153 万元对价转让给李春宏。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预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肖必祥	-	1,548.30	38,348.00	备用金
梁震	-	20,000.00	14,335.00	备用金
高飞	-	5,556.33	4,918.00	备用金
党军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备用金
刘小伟	-	8,986.00	13,755.00	备用金
黄学兵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梁震	27,770.00	-	-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姜鸿雁	16,954.50	-	-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高飞	13,445.85	-	-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刘小伟	57,885.00	-	-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万永红	4,047.00	-	4,124.20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相青哲	9,639.00	-	1,930.00	未支付费用-报销款
北农泰斯特	376,670.00	525,700.00	519,410.00	未支付费用-测试费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 公司	-	-	1,169,761.56	预收玉米种子款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3年9月5日和2023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性保障机制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华农伟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华农伟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华农伟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农伟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华农伟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为有效规范及减少华农伟业的关联交易，华农伟业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

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公司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规范与减少其与华农伟业间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必祥未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必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并实际经营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农伟业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国瑞恒丰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7023455794095 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国瑞恒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3455794095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 14 公里处（明永乡沿河滩）
法定代表人	党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作物及经济作物新品种选育；植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资销售；农业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货物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07 月 13 日

（2）国瑞恒丰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7 月 14 日，张掖华农设立登记

2015 年 6 月 23 日，张掖华农取得编号为“（张）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620700600581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华农伟业、中地良种出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设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 14 公里处的企业名称为“张掖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华农伟业、中地良种共同制定《张掖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张掖华农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华农伟业认缴出

资 1,7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中地良种认缴 1,300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张掖市恒达土地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张恒评估字第 2015238 号），土地使用证号为“甘区国用（2007）第 001 号”的土地评估总地价为 534.21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699 号），对中地良种以实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以 2015 年 6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479.4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张掖华农取得甘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702200028198”《营业执照》。

张掖华农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农伟业	货币	1,700.00	56.6667%
中地良种	实物	1,300.00	44.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5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张掖华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地良种将其持有的张掖华农 43.33%股权转让给华农种业。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地良种与华农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地良种将其持有张掖华农 43.33%股权作价 1,300 万元转让给华农伟业。

2015 年 11 月 5 日，张掖华农在甘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准该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7023455794095”《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张掖华农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农伟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2018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张掖华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张掖华农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同意华农伟业以其对张掖华农的债权（借款 5,000 万元）转

增为张掖华农实收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0日，张掖华农在甘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准该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7023455794095”《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掖华农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农伟业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④2019年2月18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12月14日，张掖华农取得编号为“（甘）名称变核私字[2018]第62000060130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9日，张掖华农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委派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9年2月18日，国瑞恒丰在甘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准该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7023455794095”，公司名称为“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⑤2023年5月18日，第一次减资

2023年3月27日，国瑞恒丰股东决议，同意国瑞恒丰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同意股东华农伟业减少于2017年12月25日的债权出资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3月29日，国瑞恒丰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发布减资公告。

2023年5月12日，国瑞恒丰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甘肃国瑞恒丰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对本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清理，公司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公司已清偿所有债务，没有债权人，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减资公告。”

2023年5月18日，国瑞恒丰在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核准该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7023455794095”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国瑞恒丰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农伟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国瑞恒丰于2018年4月增资时，未对用于增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在2023年5月从公司经营与规范角度进行了减资。国瑞恒丰已就本次减资事项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未对此提出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瑞恒丰未与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就该事项产生纠纷争议。

2、参股子公司北农泰斯特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27245261M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北农泰斯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245261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路2号市政办公楼3层3009
法定代表人	万永红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2034年12月28日

（二）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国瑞恒丰	甘(2022)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725号	甘州区巴吉滩(张肃公路14公里处)	宗地面积94908.15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3610.07m ²	工业用地/ 工业、集体宿舍、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2015.10.22 - 2044.11.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华农伟业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厂西门路2号吉友大厦3005、3007	202.44	369,456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2	承德市南区分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司	华农伟业	北区1-210档口	148.39	19,290.7(免费使用6个月)	2023.03.18-2023.09.17	仓储
3			北区1-101档口	283.85	85,155(免费使用3个月)	2023.03.18-2023.06.17	仓储

(四) 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权利主体	坐落	面积(亩/m ²)	土地性质	法定用途	公司用途	租赁期限
1	《土地租赁合同》	王淑义等5位自然人	王淑义等5位自然人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6社砂石道东	35.29亩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3.11.26-2027.11.25
2	《土地租赁合同》	刘长维等5位自然人	刘长维等5位自然人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6社砂石道东	33.56亩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4.11.10-2027.11.09
3	《土地租赁合同》	刘士学等3位自然人	刘士学等3位自然人	黑龙江省双城市双城镇建工村	51.83亩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3.03.28-2027.12.31
4	《土地租赁合同》	刘学友等11位自然人	刘学友等11位自然人	铁岭市蔡牛乡榆树村2组大垌地块	73.92亩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	2015.11.27-2029.11.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权利主体	坐落	面积（亩/m²）	土地性质	法定用途	公司用途	租赁期限
								验	26
5	《土地租赁合同》	刘学友、赵桂荣、刘学生	刘学友、赵桂荣、刘学生	铁岭市蔡牛乡榆树村2组大垌地块村	13.88亩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6.03.17-2029.12.31
6	《土地租赁合同》	李立军等4位自然人	李立军等4位自然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市双城镇友联村	55.91亩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6.03.1-2027.02.28
7	《土地租赁合同》	韩宏涛等12位自然人	韩宏涛等12位自然人	哈尔滨市动力区朝阳乡平安村一组	102.19亩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5.02.15-2027.12.31
8	《土地租赁合同》	张立伟等8位原土地承租自然人	张立伟等8位原土地承租自然人	梨树县林海镇老畜村六社北长垄地块	101.74亩	一般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6.12.13-2027.12.31
9	《土地租赁合同》	齐凤明等7位原土地承租自然人	齐凤明等7位原土地承租自然人	公主岭市陶家屯镇久胜村6社西大排	3.89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农业	玉米品种种植鉴定试验	2017.01.10-2027.12.10
10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集体土地转租赁合同书》	利国镇荷口村民委员会村民	利国镇荷口村民委员会村民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荷口村民委员会槐脚村鸽枝土地(即第五、七小组)	280亩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	农业	玉米育种、繁殖	2015.05.06-2045.05.05
11	《土地租赁合同》	罗貽强	罗貽强	海南乐东县利国镇红五村木棉湾腰果园	41.1亩	一般耕地	农业	科研育种	2011.03.31-2041.03.31
12	《海南南繁种子基地有限公司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土地对外租赁合同书》	海南南繁种子基地有限公司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第54号地块	33.1亩	/	农业	转基因育种专区	2017.12.20-2027.12.29

（1）关于租赁土地的土地流转程序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权证、相关村委会的出具的确认

文件等，上述序号为 1-11 的租赁土地，均系公司直接与承包方签署土地流转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农伟业已就上述土地流转事宜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取得发包方出具的备案证明或取得发包方的书面确认或由发包方作为合同一方主体盖章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流转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序号为 12 的租赁土地，权利主体为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出租方全资母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该土地租赁系华农伟业在北京市南繁指挥部见证下与海南南繁种子基地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

（2）土地租赁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或租赁土地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土地性质确认的文件，序号为 1-10 的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序号为 12 的租赁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参照基本农田核查）。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十五条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的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经核查，公司所租赁的基本农田均用于育种试验、种子繁育等农业活动，并在上表所列的第 10 项土地上建设有必要的办公楼、仓库、晒场、水井等农用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针对第 10 项土地租赁，公司已取得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农

用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不存在破坏耕地耕作层的情形，因此无需补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从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所列禁止行为，不存在改变基本农田的土地用途、破坏基本农田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五）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合计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农伟业	48971441	31 类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2		华农伟业	48980982	31 类	2021-05-07 至 2031-05-06	原始取得
3		华农伟业	48976091	31 类	2021-05-07 至 2031-05-06	原始取得
4	马斯克	华农伟业	29243004	31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5	燕浓玉	华农伟业	29015020	31 类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6	燕玉	华农伟业	29004378	31 类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7	经华伟农	华农伟业	17219004	31 类	2016-08-28 至 2026-08-27	原始取得
8	国锐恒丰	华农伟业	15633908	31 类	2015-12-21 至 2025-12-20	继受取得
9	国瑞恒丰	华农伟业	15633943	31 类	2016-01-07 至 2026-01-06	继受取得
10	农保姆	华农伟业	11628911	44 类	2014-03-21 至 2024-03-20	原始取得
11	农保姆	华农伟业	11628888	31 类	2014-03-21 至 2034-03-20	原始取得
12	农保姆	华农伟业	11628878	5 类	2014-07-07 至 2024-07-06	原始取得
13	必祥	华农伟业	9056596	1 类	201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14	必祥	华农伟业	9056630	5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15	必祥	华农伟业	9056652	31 类	201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华农伟业	6299193	31 类	2009-10-07 至 2029-10-06	原始取得
17		华农伟业	5744745	31 类	2009-06-28 至 2029-06-27	原始取得
18	裕农胜美	国瑞恒丰	38508353	31 类	2020-04-14 至 2030-04-13	原始取得
19	胜美伟业	国瑞恒丰	38502552	31 类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20	华泰胜美	国瑞恒丰	38490427	31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21	恒丰胜美	国瑞恒丰	38508366	31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22	华农胜美	国瑞恒丰	38494459	31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23	国瑞胜美	国瑞恒丰	38498975	31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24	国泰胜美	国瑞恒丰	38495334	31 类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25	京科胜美	国瑞恒丰	38498972	31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备案的网站及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华农伟业	www.bjhnwy.com	bjhnwy.com	京 ICP 备 09039910 号-1	2023-07-14
2		www.bjhnwy.top	bjhnwy.top	京 ICP 备 09039910 号-2	2023-07-1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植物新品种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登录中国种子协会（<http://www.seedchina.com.cn/>）检索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农伟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74 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属或者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01048.6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	B280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01047.7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	B105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01046.8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	华农 86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10715.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	华农 292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10714.0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	华农 13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10713.1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7	华农 887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10716.8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8	HN002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20466.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9	华农 1107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50582.5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0	必祥 617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50483.5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1	必祥 897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50377.4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2	华诚 1 号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50378.3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3	B140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50379.2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4	B12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50380.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5	必祥 1207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496.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6	纵横 61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263.0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7	纵横 83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264.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8	必祥 61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265.8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19	必祥 80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266.7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0	B285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259.6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1	B324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260.3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2	B60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261.2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3	B863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60262.1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品种名称	属或者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必祥 19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3201.8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5	必祥 62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3202.7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6	必祥 82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3203.6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7	华农 15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3205.4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8	农保姆 305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1696.3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29	必祥 30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19.4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0	必祥 312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9.2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1	华农 207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8.3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2	华农 30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1.0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3	华农 30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2.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4	华农 65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91001798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5	G325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91001797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6	B229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91001770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7	G2095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91001796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8	必祥 21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91001768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39	B690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9100176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0	必祥 302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1695.4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1	国瑞 18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3302.6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2	鸿泰 286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213.0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3	B185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458.4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4	B18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459.3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5	B23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461.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6	B23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462.8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7	B237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463.7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8	B23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464.6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49	B745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212.1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0	B356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210.2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1	恒丰 62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70214.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2	胜美 99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1698.1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3	必祥 63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1699.0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品种名称	属或者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国瑞 30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1694.5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5	胜美 89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1697.2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6	国丰 20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0.1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7	恒丰 189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30.9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8	必祥 28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4.7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59	乐盈 81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5.6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0	乐盈 96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6.5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1	恒丰 72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23.8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2	乐盈 66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37.2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3	国丰 688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34.5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4	B227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911.4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5	B235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912.3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6	B258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839.3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7	B318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840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8	B3186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845.5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69	B3190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914.1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70	B319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846.4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71	B3195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915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72	B6001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847.3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73	B6002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0848.2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74	B2817	玉米	华农伟业	CNA20182732.7	15 年	自行申请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不动产、注册商标、域名、植物新品种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合肥依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5.08	履行完毕
2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协议》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4.08	履行完毕
3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4.07	履行完毕
4	《特约经销协议》	甲方：华农伟业 乙方：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3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11.24	履行完毕
5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2.04.08	履行完毕
6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协议》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3.31	履行完毕
7	《特约经销协议》	甲方：华农伟业 乙方：伊犁田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2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9.01	履行完毕
8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协议》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4.19	履行完毕
9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合肥依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7.08	履行完毕
10	《农作物种子预约与销售合同》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黑龙江浩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03.25	履行完毕
11	《农作物种	供方：华农伟业	2020-2021	以实际	2020.06.04	履行完

	子预约与销售协议》	需方：新疆宏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玉米种子销售	结算金额为准		毕
12	《经销协议》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北京纵横种业 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玉米种子 销售	以实际 结算金 额为准	2020.09.17	履行完 毕
13	《特约经销 协议》	甲方：华农伟业 乙方：额敏县瑞程农 资经销部	2020-2021 年度玉米种子 销售	以实际 结算金 额为准	2020.09.01	履行完 毕
14	《农作物种 子预约与销 售合同》	供方：华农伟业 需方：黑龙江浩瀚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玉米种子 销售	以实际 结算金 额为准	2020.03.23	履行完 毕
15	《特约经销 协议》	甲方：华农伟业 乙方：伊犁田丰农业 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2020-2021 年度玉米种子 销售	以实际 结算金 额为准	2020.09.01	履行完 毕

3、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	履行情 况
1	《2023 年杂交 种生产委托合 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甘肃鸿泰种 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 种子委托 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3.05.20	履行中
2	《2023 年杂交 种生产委托合 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张掖市金葵 花种业有限责任公 司	玉米杂交 种子委托 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3.03.16	履行中
3	《2023 年玉米 杂交种委托生 产合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酒泉金太阳 农业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玉米杂交 种子委托 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3.05.10	履行中
4	《2023 年杂交 种生产委托合 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甘肃天宁种 业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 种子委托 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3.05.07	履行中
5	《2023 年杂交 种生产委托合 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张掖市中天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 种子委托 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3.05.08	履行中
6	《2022 年杂交 种生产委托合 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甘肃鸿泰种 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 种子委托 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2.05.10	履行完 毕
7	《2022 年杂交 种生产委托合 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张掖市中天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 种子委托 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2.03.10	履行完 毕
8	《甘州区玉米 种子生产合同 书》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甘州区龙渠 乡墩源村民委员会	玉米杂交 种子委托 生产	以实际结 算为准	2022.05.19	履行完 毕

9	《2022 年玉米杂交种委托生产合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酒泉金太阳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 04. 10	履行完毕
10	《2022 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 05. 06	履行完毕
11	《2021 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06. 22	履行完毕
12	《2021 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张掖市中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06. 10	履行完毕
13	《甘州区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甘州区沙井镇兴隆村民委员会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04. 28	履行完毕
14	《2021 年杂交种生产委托合同》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张掖市多成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06. 10	履行完毕
15	《甘州区玉米种子生产合同书》	甲方：国瑞恒丰 乙方：甘州区党寨镇中卫村民委员会	玉米杂交种子委托生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 06. 08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1 日，华农伟业（甲方）与中国农业大学（乙方）签订《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中国农业大学以普通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华农伟业实施中国农业大学所拥有的中农大 678 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生产经营权。许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华农伟业如利用许可实施的亲本直接利用或进行后续改进的成果由双方根据行业规范进行协商；中国农业大学有权在许可华农伟业实施的过程中对该品种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国农业大学所有。甲方每年根据中农大 678 净销售额一定比例支付销售许可费。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所（甲方）与华农伟业（乙方）签订《抗锈京 2416（京 2416K）玉米自交系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甲方将已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保护的玉米自交系京 2416K 授权给乙方使用。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玉米自交系组配产生的杂交品种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植物

新品种申请权及获得授权后的植物新品种权归乙方所有。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授权乙方使用该系组配并审定玉米品种不超过 2 个，超出部分需按照每个品种 30 万元支付甲方京 2416K 亲本使用费。

(3) 2022 年 4 月 24 日，济南金王种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华农伟业（乙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甲方完成组配的华农 689（JW773*JW26）、BX21619（JW418*JW26），华农伟业以其名义参加国家实验，试验费由华农伟业承担，品种审定后华农伟业获得独家品种权，华农伟业独家申请保护。亲本材料 JW773 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保护，华农伟业拥有华农 689、BX21619 及获得授权以后用 JW773 所组配新组合的权利及对应品种的打假维权利。合同金额为 250 万元。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9,854.99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0,992.74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质保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61,932.23 元，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代扣款项、未支付费用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华农伟业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农伟业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华农伟业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华农伟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农伟业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农伟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公司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背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挂牌后正式生效及启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背《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目前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有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5、公司现设有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业务部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农伟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肖必祥、姜鸿雁、王石、刘小伟、高飞。

2、公司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梁震、黄学兵、相青哲。其中梁震、黄学兵为股东代表监事，相青哲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肖必祥、副总经理高飞、刘小伟、霍清涛、万永红、姜鸿雁、

财务总监姜鸿雁、董事会秘书姜鸿雁。

根据公司及董事肖必祥、监事梁震的说明，监事梁震为董事肖必祥的妹夫。肖必祥与梁震已经分别出具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自担任相应的职务之日起，其不存在任何不公正、不适当、利益输送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监事发现董事违法违规但未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或未提出罢免建议的情形，并承诺其将积极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尽职尽责，不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关于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我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化原因
2011年7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肖必祥、季卫国、李春宏	不涉及
2021年10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	肖必祥、党军、姜鸿雁、孙光庚、王石	季卫国为公司股东金色农华委派的董事，季卫国因个人原因从金色农华离职，后金色农华委派王石出任公司董事；李春宏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023年6月20日至今	肖必祥、姜鸿雁、王石、刘小伟、高飞	党军、孙光庚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变化原因
2011年7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梁震	不涉及
2021年10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	梁震	不涉及
2023年6月20日至今	梁震、黄学兵、相青哲	华农伟业创立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华农伟业第一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原因
2011年7月8日至2021年10月14日	总经理：李春宏	不涉及
2021年10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	总经理：肖必祥 财务总监：姜鸿雁	李春宏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3年6月20日至今	总经理：肖必祥 财务总监：姜鸿雁 副总经理：高飞、刘小伟、霍清涛、万永红、姜鸿雁 董事会秘书：姜鸿雁	增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如上表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因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导致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公司董事肖必祥、姜鸿雁、王石以及主要高级管理人

员肖必祥均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瑞恒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免征、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农伟业	25%

国瑞恒丰	15%
------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瑞恒丰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华农伟业生产销售种子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子公司国瑞恒丰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21 年-203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华农伟业及国瑞恒丰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华农伟业于 2023 年 1-6 月获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81,371.38 元，2022 年获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370,524.67

元，2021 年获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48.57 元。

2、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2021 年 7 月 27 日，华农伟业收到社保退费 10,266.70 元。

3、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33 号），国瑞恒丰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甘州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下发的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1,500 元。

4、2021 年 9 月 8 日，华农伟业收到新郑市财政局下发的“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972.99 元。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结果，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细分行业为种子种苗培养活动（A051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形。

2、公司主要项目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国瑞恒丰企业投资项目为“扩建年产3万吨种子加工线项目”。

2018年9月20日，甘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张掖华农伟业种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年产3万吨种子加工生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甘区环发（2018）664号），同意张掖华农建设该项目。

2018年11月17日，该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在“环评爱好者（<http://www.eiafans.com/thread-1180891-1-1.html>）”网站进行公示。

3、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结果，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结果，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

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或其所属的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华农伟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出现因违反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农伟业及其子公司在册全职职工共 114 名（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均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退休返聘人员）。

（二）劳务派遣、劳务分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华农伟业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子公司国瑞恒丰存在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0.89%，工作岗位为厨师。根据华农伟业提供的文件，劳务派遣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劳务派遣的岗位、用工总量

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根据华农伟业提供的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国瑞恒丰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用工系子公司用于种子精选、包衣包装加工活动、生产线设备操作、运行、田间播种、面积丈量、制种田去杂、田间去雄、田间收获、加工期间质量监控等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瑞恒丰劳务外包用工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务外包协议，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项目	正 式 工 人 数	缴 纳 工 人 数	未 纳 工 人 数	正 式 工 人 数	缴 纳 工 人 数	未 纳 工 人 数	正 式 工 人 数	缴 纳 工 人 数	未 纳 工 人 数
工伤保险	114	109	5	112	107	5	93	89	4
失业保险	114	109	5	112	107	5	93	89	4
生育保险	114	109	5	112	107	5	93	89	4
养老保险	114	109	5	112	107	5	93	89	4
医疗保险	114	109	5	112	107	5	93	89	4
住房公 积金	114	112	2	112	110	2	93	92	1

2、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华农伟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 (1) 退休返聘人员，因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缴纳；
- (2) 员工于当月新入职；
- (3) 员工新入职未满一个月即离职。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必祥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四）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必祥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肖必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色农华、姜鸿雁填写的调查表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金色农华、姜鸿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各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各主体进行网络核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等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农伟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议案内容具体包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农伟业与山西证券已经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根据华农伟业的确认，华农伟业已聘请山西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山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农伟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华农伟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 磊

石俊

石 俊

2023年 10月 13日